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血液中心）的（江苏省血液中心的高压灭菌器等设备更新项目-分包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封口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倍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7.48万元^{“1”}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南京菲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叶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